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流通创新发展，优化消费环境，促进商业繁荣，激发居民消费潜力，加快城乡消费增长，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文山州人民政府决定研究出台《文山州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制定系列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出台背景

2019年8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，提出20条政策措施，推动流通创新发展，完善消费环境，促进商业繁荣，激发国内消费潜力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2020年1月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20〕2号），提出了26条政策措施，创新消费模式，提升品质消费，促进城市消费，挖掘农村消费，培育绿色消费，畅通流通渠道，优化消费环境，完善保障措施，推动流通创新发展，优化消费环境，加快城乡消费增长，确保我省商业消费稳定增长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

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20〕2号）精神。为进一步推动流通创新发展，优化消费环境，促进商业繁荣，激发居民消费潜力，加快城乡消费增长，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文山州人民政府决定研究出台《文山州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制定系列政策措施。

## 二、目标导向

《文山州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》结合我州近年发展环境条件变化、经济发展趋势和基础支撑，同时考虑我州经济发展情况和近年居民人均收入增长、消费增速回落的客观实际，合理研究确定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目标。有利于推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、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、不断增强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。

## 三、主要特点及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：一是主线突出，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，从创新消费模式、提升品质消费、促进城市消费、挖掘农村消费、培育绿色消费、畅通流通渠道、优化消费环境、完善保障措施等八个方面，提出了稳定消费预期、提振消费信心、促进形成强大消费市场的政策举措。二是覆盖面广，涉及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、打造新兴商业模式、实体零售转型升级、步行街改造提升、培育品牌连锁便利店、培育汽车消费热点、繁荣活跃消费市

场等多个领域。三是贴近实际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既对国办发 42 号和省办发 2 号文件进行了全面落实，又与我州“消费供给专项攻坚”紧密结合，形成互补，相互促进。四是力求创新，比如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山品牌方面，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方面，大力发展夜间消费方面，促进文商旅深度融合方面，鼓励以地区为基础，细化政策方向，强化消费引导。

结合我州实际，《实施意见》主要提出 26 条意见：加快布局零售体系，催生消费新业态、加强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、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、打造高水平的中越国际商贸旅游交易会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山品牌、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、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、扩充社区便民服务功能、加快发展连锁便利店、大力发展夜间消费、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水平、做好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服务工作、扩大特色农产品流通、发展壮大绿色消费、促进文商旅深度融合、着力提振汽车消费、抓好成品油流通管理、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、完善城乡配送体系、建设诚信体系、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、加强消费市场秩序监管、降低成本费用、鼓励研发创新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